

沈阳音乐学院文件

沈音院字〔2017〕95号

关于印发 《沈阳音乐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沈阳音乐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第四十三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教学单位、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沈阳音乐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17年5月8日

沈阳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印发

附件：

沈阳音乐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学院高等艺术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是指学院占有或者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学院的国有（公共）财产，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学院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学院的资产，学院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监管，学院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并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学院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和省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学院国有

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学院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负责学院固定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 办理学院固定资产配置、处置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四) 负责学院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

(五) 代表学院接受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根据学院国有资产的不同表现形式，学院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其归口管理的学院国有资产实行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分别是：

(一) 计划财务处：负责对学院流动资产及对外投资的管理；

(二) 教务处：负责对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的管理；

(三) 科研处：负责对学院科研成果、专利权、发明权、著作权、版权等的管理；

(四) 图书馆：负责对学院图书资料、数字图书资料(数据库)、音像制品的管理；

(五) 党政办公室：负责对学院的院名、徽章和标识等的管理；负责对学院文物、陈列品等的管理；负责对学院行政办公用房和汽车等交通工具的管理；

(六) 基建处：负责对学院在建工程的管理；

(七) 教育信息化中心：负责对学院网络及相关设备的管理；

(八) 安全保卫处：负责对学院消防、监控设施的管理；

(九)后勤处：负责对学院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的管理；负责对学院公用房屋的维修及水电设施、道路、室外构筑物、园林植物等的管理；

(十)学生工作处：负责对学院学生宿舍及寝室配套设施的管理；

(十一)艺术实践教学中心：负责对学院演出、录音场所及其设备的管理。

第七条 资产使用部门是指学院直接使用国有资产的部门，对其使用的资产实行直接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学院有关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认真做好自用资产的使用管理，经常检查并改善资产使用状况，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损耗，办理部门资产的增减变动手续，确保本部门管理的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各资产使用部门须建立健全资产领用交回制度。资产领用应经部门领导批准。各资产使用部门应设有专人（可兼任）承担资产的管理工作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责任。负责资产管理的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教职工岗位调整、调出或退休，须将本人使用的资产按规定交回。

专任教师使用教务部门管理的检课室，须按规定做好检课室内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专任教师个人单独使用高值小件乐器，须同学院签订《专任教师使用高值小件乐器协议书》，明确权利义务关系。

第三章 资产配置及使用

第八条 学院国有资产配置是指根据学院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等方式为学院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九条 学院国有资产配置须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国有资产配置实行购建项目负责人责任制。

第十条 积极推进学院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工作。对于学院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须在学院内部进行调剂使用。

第十一条 学院向财政部门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应当列入年度预算。学院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申请项目经费的，有关部门在下达经费前，应当将所涉及的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购置事项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学院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院对其占有、使用的各种资产，须建立账簿，分类登记，杜绝账外资产存在。不论以何种形式取得资产，都要以公允价值准确、及时入账。

第十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国有资产使用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国有资产使用须首先保证学院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五条 学院加强对固定资产的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内部管理，并加强审计监督和绩效考评。学院对固定资产定

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须按照规定处理，并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自建固定资产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房屋、土地的确权手续。

第十六条 学院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十七条 学院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审核、批准后实施。学院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学院资产租赁，应当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选择承租人。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十八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十九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学院经批准自行组织实施的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变卖等活动，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二十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学院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院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经同级财政部门授权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授权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财政部门或者授权部门核发《学院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 《产权登记证》是国家对学院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单位享有占有、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由财政部统一印制。学院办理法人年检、改制、资产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事项时，应当按规定出具《产权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 产权登记以“产权清晰”为准则。学院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向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学院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学院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二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学院须按规定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

第二十六条 学院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同级财政部门认定的需要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学院须进行资产清查。学院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的具体办法须按国家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二十八条 学院须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学院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学院的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学院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须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定期做出报告。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都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义务和责任，须结合部门实际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人，依法维护学院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学院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部门内部监督与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三十一条 学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依据《财

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有关资产配置、处置事项的“规定限额”按照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限额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